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法人代表：胡国根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电话：13906744260

传真：/

邮编：315318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
第三幢 303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电话：13906744260

传真：/

邮编：315318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
区第三幢 30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9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33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4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5
附件 6:委托函.....	36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8:现场照片.....	40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轴承、防尘盖生产的企业。本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慈溪市相士地置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能
防尘盖	500 万个/年	480 万个/年	96%
轴承	100 万套/年	96 万套/年	96%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0524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

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于 2021 年 1 月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524 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
- (3)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0]第 12014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具体现状四址：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宁兴密封件厂，南侧为慈溪市天冠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蜂巢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横河钱振轴承配件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15m 处的东上河村居民点。

中心经度：E121.246820；中心纬度：N30.13854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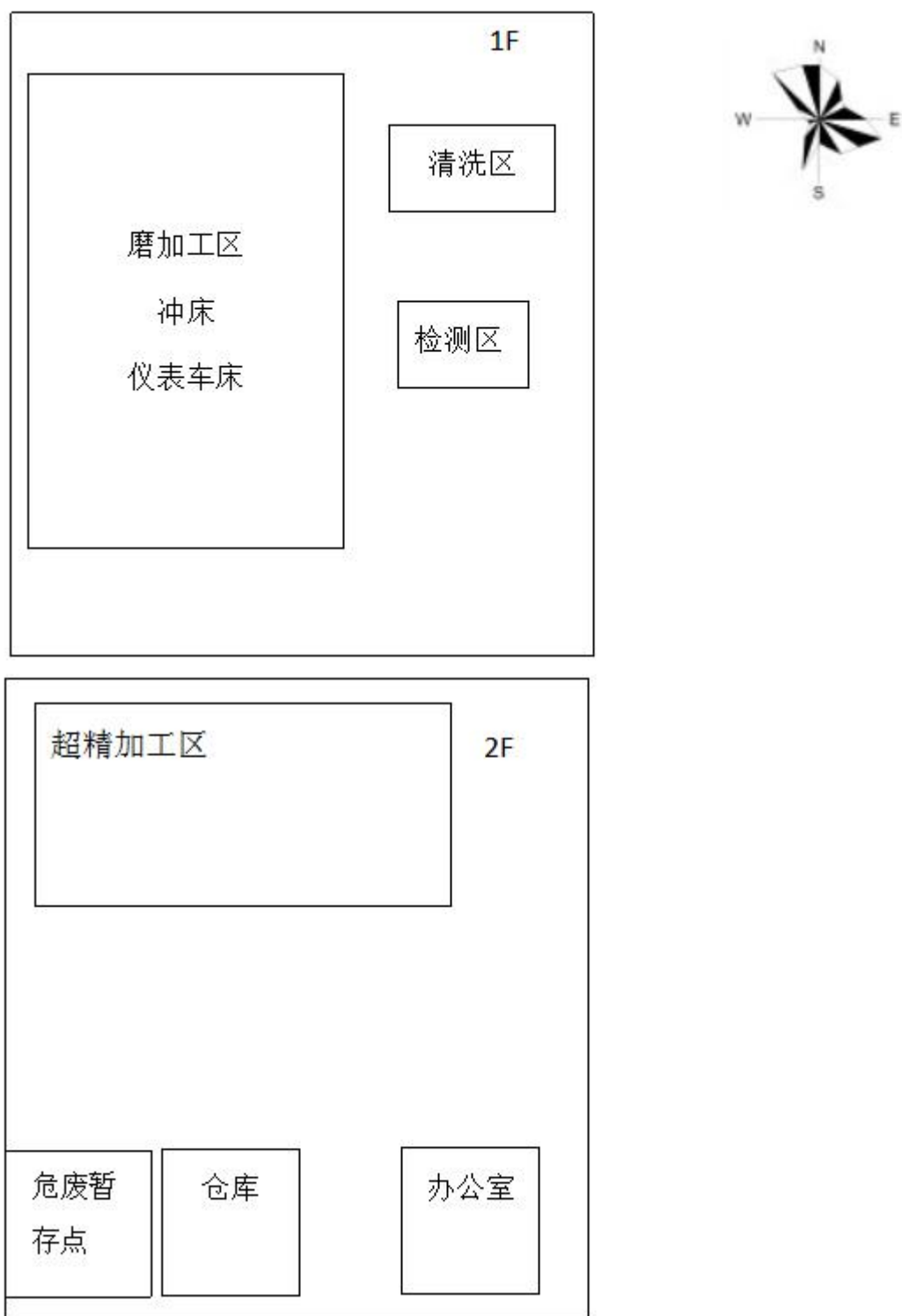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占地面积 177m²。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车间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主要产品名称	防尘盖、轴承	主要产品名称	防尘盖、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设置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	3MZ201A	3	3
2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3A	2	2
		3MZ147A	2	2
3	轴承内圈双沟道磨床	3MZ131	3	3
4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	3	3
5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	3	3
6	全自动合套仪	/	2	2
7	轴承成品清洗机	/	1	1
8	套圈清洗机	/	1	1
9	全自动注脂压盖机	/	1	1
10	内孔测量仪	成品检验	1	1
11	无心磨床	/	2	2
12	退磁机	/	2	2
13	空压机	SV37	2	2
14	全自动雾化涂油机	/	1	1
15	冷却塔	清洗机间接冷却	1	1
16	冲床	/	20	20
17	仪表车床	/	6	6
18	大车床	/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轴承外套圈、轴承内套圈各 100 万个
2	密封圈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3	保持架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4	钢球	800 万粒/a	800 万粒/a	每套轴承平均 8 粒
5	铁皮	40t/a	40t/a	防尘盖制造
6	油脂	0.21t/a	0.21t/a	铁桶包装
7	磨削液	0.34t/a	0.34t/a	铁桶包装
8	白油	0.85t/a	0.85t/a	铁桶包装
9	防锈油	0.30t/a	0.30t/a	镀锌桶包装
10	超精油	0.32t/a	0.32t/a	铁桶包装
11	碳氢清洗剂	一次性使用量 1.6t/a, 更新量 1.44t/a,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32t	一次性使用量 1.6t/a, 更新量 1.44t/a,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32t	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烃和少量芳烃等, 为碳氢两种元素的烃类, 为液体桶装储存, 用于清洗工序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轴承、防尘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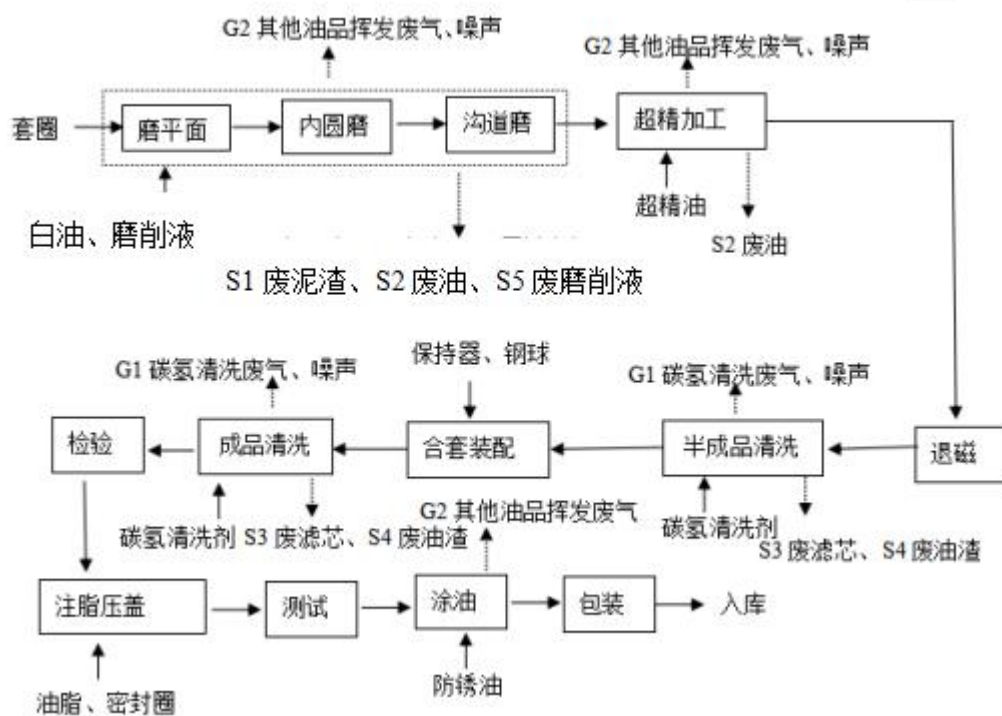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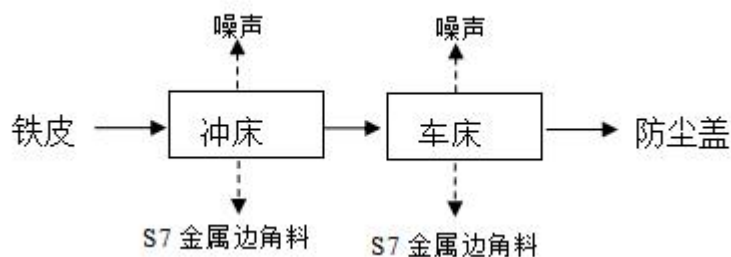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防尘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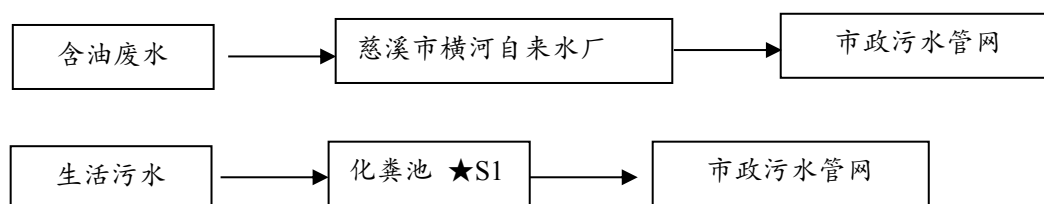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含油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t/a	4.0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泥渣	危险固废	1.5t/a	1.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油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废滤芯	危险固废	0.01t/a	0.01t/a		
废油渣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废磨削液	危险固废	1.0t/a	1.0t/a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5t/a	0.5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贮存于危

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
废水治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合计	1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气治理设施	碳氢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碳氢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设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标签，定期委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

<p>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p>	<p>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各生产车通排风，其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磨床、清洗机、超精机、退磁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100dB(A) 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115 米处的横河镇东上河村居民点，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524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宁兴密封件厂，南侧为慈溪市天冠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蜂巢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横河钱振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设置含油废水汇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碳氢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磨削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废磨削液和原料空桶(盛装油类、清洗剂等的)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

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限公司收集转运。
7、加强对油类物质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并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10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限值 (mg/ 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厂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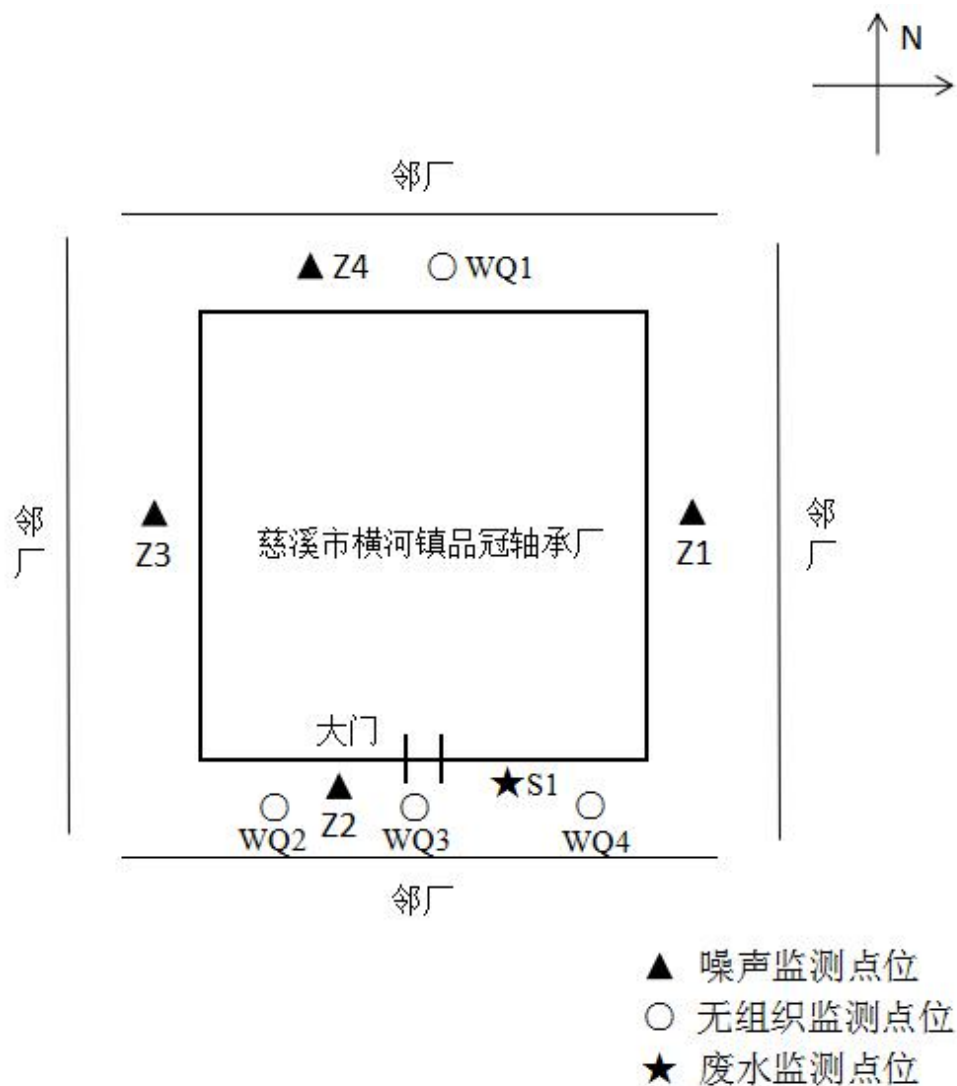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t/a	4.0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泥渣	危险固废	1.5t/a	1.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油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废滤芯	危险固废	0.01t/a	0.01t/a		

废油渣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废磨削液	危险固废	1.0t/a	1.0t/a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5t/a	0.5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8 日	轴承	100 万套/年	96 万套/年	3200 万套/天	96.0%
12 月 18 日	防尘盖	500 万个/年	480 万个/年	1.6 万个/天	96.0%
12 月 19 日	轴承	100 万套/年	96 万套/年	3200 万套/天	96.0%
12 月 19 日	防尘盖	500 万个/年	480 万个/年	1.6 万个/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噪声监测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 (A)			
		2020.12.18		2020.12.1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09:19	55	10:20	56
	厂界南侧/Z2	09:24	57	10:26	56
	厂界西侧/Z3	09:28	55	10:32	55
	厂界北侧/Z4	09:34	55	10:43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0.12.18	第 1 次	阴	北风	2.0	6.3	102.70
第 2 次		1.9			8.1	102.70	
第 3 次		1.9			7.8	102.70	
2020.12.19	第 1 次	阴	北风	1.8	7.0	102.80	
	第 2 次			1.9	8.6	102.70	
	第 3 次			1.9	8.0	102.8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2020.12.18	1	0.33
		2	0.29
		3	0.32
	2020.12.19	1	0.26
		2	0.25
		3	0.26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0.12.18	1	0.86
		2	0.89
		3	0.91
	2020.12.19	1	0.86
		2	0.85
		3	0.84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0.12.18	1	0.89
		2	0.91
		3	0.89
	2020.12.19	1	0.87
		2	0.87
		3	0.87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0.12.18	1	0.91
		2	0.89
		3	0.90
	2020.12.19	1	0.84
		2	0.88
		3	0.84
标准限值		—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9.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0.12.18	无色 无味 无嗅	1	6.81	132	0.269
		2	6.84	111	0.235
		3	6.83	122	0.253
		4	6.77	148	0.262
		日均值	/	128	0.255
2020.12.19	无色 无味 无嗅	1	6.84	137	0.284
		2	6.78	143	0.290
		3	6.74	118	0.306
		4	6.81	120	0.321
		日均值	/	130	0.300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30	0.3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18日~12月1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52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4260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155	—	0.0155	—	—	0.0155	—	—	+0.0155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078	—	—	—	—	—	—	—	—
	氨氮	—	—	35	0.00068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15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524

关于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宁兴密封件厂，南侧为慈溪市天冠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蜂巢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横河钱振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

- 1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设置含油废水汇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碳氢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磨削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废磨削液和原料空桶（盛装油类、清洗剂等的）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

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油类物质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并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横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18日	轴承	100万套/年	96万套/年	3200万套/天	96.0%
12月18日	防尘盖	500万个/年	480万个/年	1.6万个/天	96.0%
12月19日	轴承	100万套/年	96万套/年	3200万套/天	96.0%
12月19日	防尘盖	500万个/年	480万个/年	1.6万个/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轴承外套圈、轴承内套圈各 100 万个
2	密封圈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3	保持架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4	钢球	800 万粒/a	800 万粒/a	每套轴承平均 8 粒
5	铁皮	40t/a	40t/a	防尘盖制造
6	油脂	0.21t/a	0.21t/a	铁桶包装
7	磨削液	0.34t/a	0.34t/a	铁桶包装
8	白油	0.85t/a	0.85t/a	铁桶包装
9	防锈油	0.30t/a	0.30t/a	镀锌桶包装
10	超精油	0.32t/a	0.32t/a	铁桶包装
11	碳氢清洗剂	一次性使用量 1.6t/a, 更新量 1.44t/a, 厂区最大 储存量为 0.32t	一次性使用量 1.6t/a, 更新量 1.44t/a, 厂区最大储 存量为 0.32t	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烃和少量芳烃等, 为碳氢两种元素的烃类, 为液体桶装 储存, 用于清洗工序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	3MZ201A	3	3
2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3A	2	2
		3MZ147A	2	2
3	轴承内圈双沟道磨床	3MZ131	3	3
4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	3	3
5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	3	3
6	全自动合套仪	/	2	2
7	轴承成品清洗机	/	1	1
8	套圈清洗机	/	1	1
9	全自动注脂压盖机	/	1	1
10	内孔测量仪	成品检验	1	1
11	无心磨床	/	2	2
12	退磁机	/	2	2
13	空压机	SV37	2	2
14	全自动雾化涂油机	/	1	1
15	冷却塔	清洗机间接冷却	1	1
16	冲床	/	20	20
17	仪表车床	/	6	6
18	大车床	/	1	1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2020 年 12 月 16 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YD 20/403-01

甲方: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上尚山村
电话: 0574-63251191
邮箱: gaopf@live.cn
传真: 0574-63250112
联系人: 戚益群 15867248995

乙方: 慈溪市横河镇东小河村东洪马桥上店路 303号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东小河村东洪马桥上店路 303号
电话: 13906744260
联系人: 胡国振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许可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 拥有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资质。
-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②, ①含废乳化液屑(废物代码 900-006-09)、②含废油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0.5 吨/年,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转移的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2) 乙方应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贮存, 在贮存场地及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第 1 页 共 4 页

乙方的包装容器或标识/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所贮存的废物/包装内废物与废物标签名称与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已运到甲方的，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包装容器的，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铁桶（重量 260 公斤，容量 2 吨/个，押金 4000 元/个，甲方开具押金收据，押金在铁桶收回时退还），乙方需铁桶 个，计押金 元。

铁桶使用费（折旧及损耗维修等）800 元/年/个，计 元/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计。

如果甲方已经按合同的约定在乙方磨屑产生场所放置了铁桶，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转移磨屑，或转移给非法收集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铁桶，且不退还铁桶使用费和其他所有预收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磨屑含水率不得超过 50%。

➢ 磨屑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费），致使生产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粗磨屑）；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细磨屑）；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元/吨。

b. 年处置量小于 吨的，按 15000 元/年收取服务费（包含铁桶使用费、运费），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实际处置量超过 吨的，超过部分按 元/吨另行计取处置费。

- c. 运输方式及费用:
-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 运费 元/吨 (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 乙方自行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 d.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e. 支付期限 (三选一): ③ ①按月结算、②废物转移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③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 f. 甲方收到处置费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 g. 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该保证金在履行本合同最后一批废物转移的处置费用中扣除。铁箱押金及铁箱使用费与保证金同时支付。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城南支行
帐号: 39515001040004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9) 在签订本协议后, 乙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或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管理计划的备案, 并及时办理转移申报。

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77.53/wpsw/login>

10)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甲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每次废物转移量不能超过申报量, 如果废物超量甲方将拒收或退回,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 甲方不保证及时收集乙方的危险固体废物。

1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止。

14) 合同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5) 除合同中预留供手工填写的空格和签字、供选择的选项之外, 其余以手工填写/更改的一律无效, 不需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划掉。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甲方必须确保收集和转移过程的合法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甲方监管平台联网，共同监督收集、贮存过程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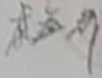
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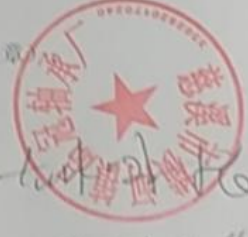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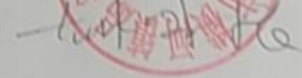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司

签字：



签字：



2021年1月4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2020]第 12014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2.18-2020.12.19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0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3 类排放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0.12.18	第 1 次	阴	北风	2.0	6.3	102.70
		第 2 次			1.9	8.1	102.70
		第 3 次			1.9	7.8	102.70
	2020.12.19	第 1 次	阴	北风	1.8	7.0	102.80
		第 2 次			1.9	8.6	102.70
		第 3 次			1.9	8.0	102.80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2020.12.18	1	0.33	
		2	0.29	
		3	0.32	
	2020.12.19	1	0.26	
		2	0.25	
		3	0.26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0.12.18	1	0.86	
		2	0.89	
		3	0.91	
	2020.12.19	1	0.86	
		2	0.85	
		3	0.84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0.12.18	1	0.89	
		2	0.91	
		3	0.89	
	2020.12.19	1	0.87	
		2	0.87	
		3	0.87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0.12.18	1	0.91	
		2	0.89	
		3	0.90	
	2020.12.19	1	0.84	
		2	0.88	
		3	0.84	
标准限值			—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二) 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0.12.18	无色 无味 无嗅	1	6.81	132	0.269
		2	6.84	111	0.235
		3	6.83	122	0.253
		4	6.77	148	0.262
		日均值	/	128	0.255
2020.12.19	无色 无味 无嗅	1	6.84	137	0.284
		2	6.78	143	0.290
		3	6.74	118	0.306
		4	6.81	120	0.321
		日均值	/	130	0.300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30	0.3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此页结束*****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12.18		2020.12.1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09:19	55	10:20	56
	厂界南侧/Z2	09:24	57	10:26	56
	厂界西侧/Z3	09:28	55	10:32	55
	厂界北侧/Z4	09:34	55	10:43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编制：熊豆成

审核：史春皓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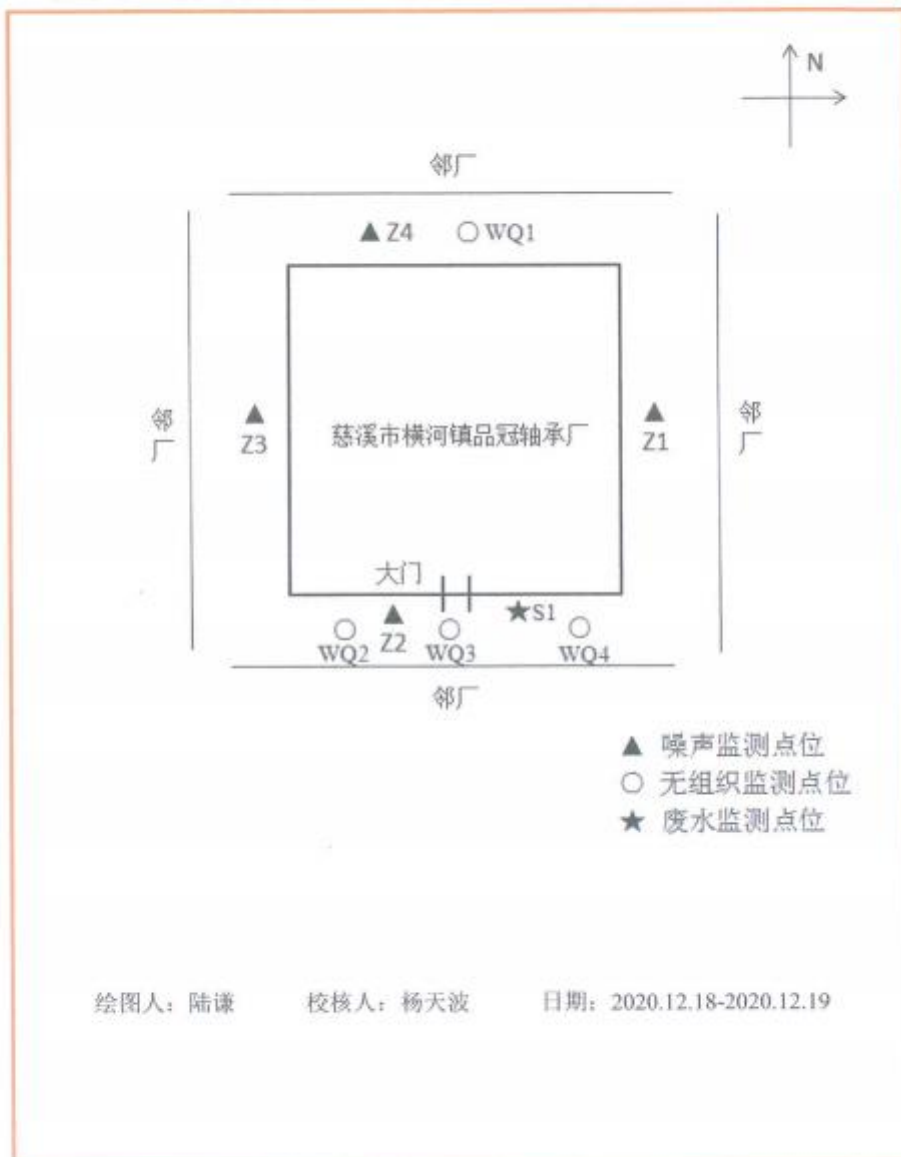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图 1) 采样平面图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



(附图 2) 现场采样证明图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



噪声采样点

(附件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我公司开展项目进行现场环保验收监测。

在现场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根据《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3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含油废水统一排入集油污池，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含油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三）噪声

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泥渣、废滤芯、废油渣、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96% 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0]第 12014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2021年1月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2020]第 12014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 月 5 日，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0 万个防尘盖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
2021年1月5日